

我校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工作

2021年6月17日，在各单位自查基础上，对我校旗山校区和仓山校区开展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。此次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是我校全面落实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发厅函【2021】9号）文件精神的具体举措。

林旻副校长带领现代教育技术中心、教务处相关同志深入仓山校区、旗山校区实地查看，通过与相关安全责任人员现场勘查和现场交流等形式，了解各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管理体系、安全管理制度建设、安全教育及日常管理等情况，重点检查了涉及高温、易燃易爆、危险化学品等实验室操作规程、准入制度、存储使用、废液处置等情况。

林旻副校长强调学校实验室安全重于泰山，事关广大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，必须切实抓紧抓好；要深刻汲取近期高校和社会相关安全爆炸事故教训，危化品安全管理重点在于做到人员落实、任务落实、责任落实；要加强安全教育，增强安全意识，建立应急机制等措施形成实验室安全管理的长效机制，做到警钟长鸣，有效防范遏制安全事故发生。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及时提出了整改意见和落实措施。

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将按照要求指导、配合各相关系部做好实验室安全保障工作，确保校园安全。



